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本次债务转移方案切实可行，有助于尽快解决关联方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，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；

2、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